資料文件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749TH 號工程計劃一屯門第 18 區 L18A 路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委員,土木工程拓展署建議把**749TH** 號工程計劃「屯門第 18 區 L18A 路」提升為甲級,以便展開擬議的建造工程。

工程範圍

- 2. **749TH** 號工程計劃的範圍包括一
 - (a) 建造一條約 400 米長、10.3 米闊的雙線 不分隔行車道(每個方向各有一條行車 線)以及行車道兩旁 3.5 米闊的行人路, 其中包括一段橫跨皇珠路約 160 米長的 高架構築物(擬議的 L18A 路);
 - (b) 重建天后路及業旺路現有行人路和行 車道的部分路段,以及相關的交通燈;
 - (c) 進行附屬工程,包括建造擋土牆、渠務、水務、市容及環境美化工程,以及 拆除一條現有臨時道路;以及
 - (d) 在施工期間實施環境影響緩解措施。
- 顯示擬議工程的工地平面圖載於附件 1。

3. 我們計劃在 2007 年 4 月展開建造工程,在 2009 年 4 月完工。

理由

- 4. 屯門第 18 區北部現有的發展項目,分別是何福堂小學和中華電力有限公司散石灣變電站,並已規劃發展一個住宅項目。該所小學現有一條臨時道路通往龍門居,而該個變電站則有一臨時道路連接皇珠路。後述的臨時道路會在 L18A 路啟用後封閉。
- 5. 這項工程計劃旨在提供一條永久道路,供屯門第 18 區北部使用。這條新道路將可供現有發展項目使用,並將會是該區日後發展的住宅項目的基本通道。預計該項已規劃的住宅項目在 2010 年或 2011 年完成後,將會有約 1 000 戶家庭、為數約 3 000 人使用這條新建的永久道路。
- 6. 根據交通檢討結果,建造一條雙線不分隔行車道, 將足夠應付屯門第 18 區北部現有發展和已規劃發展的需要。 預計新道路啟用後,在附近的道路(例如業旺路和天后路)會在 繁忙時間繼續運作良好,足以應付交通流量。

對財政的影響

7.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這項工程計劃的費用為6,660萬元,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a)	道路工程	6.7		
(b)	高架道路構築物及地 基	29.6		
(c)	相關的行人路、擋土牆 及斜坡工程	9.6		

		百百	萬 元	
(d)	相關的渠務及水務工程		3.5	
(e)	相關的市容及環境美化工程		2.6	
(f)	環境影響緩解措施		1.3	
(g)	顧問費		5.7	
	(i) 施工階段	0.5		
	(ii) 駐工地員工開支	5.2		
(h)	應急費用		5.9	
	小計	-	64.9	_ (按2006年9 月價格計算)
(i)	價格調整準備		1.7	73 12 11 11 77 /
	總計	-	66.6	- (按付款當日 ⁻ 價格計算)

— 按人工作月數估計(g)項的顧問費分項數字載於**附件2**。

8. 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完成後引致的每年經常開支約為 374,200 元。

公眾諮詢

9. 我們曾在 2002 年 9 月 13 日諮詢屯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其後在 2006 年 1 月 13 日就擬議工程再次諮詢該委員會。委員支持進行這項工程計劃,並要求當局承諾由 D4

路建造一條單程連接路通往 L18A 路1。

10. 我們在 2006 年 5 月 4 日按《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下稱「條例」)把擬議工程刊憲,並無收到反對意見。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其後在 2006 年 8 月 7 日根據《條例》所授權力,授權進行擬議工程。這項授權在 2006 年 8 月 18 日刊憲公告。

對環境的影響

- 11. 這項工程計劃不屬《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指定工程項目。我們曾進行這項工程計劃的初步環境審查。根據審查所得,這項工程計劃不會對環境造成長遠影響,預計在施工期間會有噪音、塵埃、工地流出的水和廢物造成短暫影響。我們會為這項工程計劃實施環境影響緩解措施,預算費用為 130 萬元。我們已把這筆費用計算在工程計劃預算費內。
- 12. 在策劃和設計階段,我們曾考慮採取適當的措施(包括行車天橋使用鋼欄,渠道入口以預製組件裝置,以減少使用模板),以盡量減少產生建築和拆卸(下稱「拆建」)物料。為減少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的拆建物料,我們會要求承建商盡量在這項工程計劃的工地或其他適合的建築工地再用挖掘物料。為進一步減少產生建築廢料,我們會鼓勵承建商盡量利用已循環使用或可循環使用的拆建物料,以及使用木材以外的物料搭建模板。
- 13. 我們會要求承建商提交廢物管理計劃(下稱「管理計劃」),供當局批核。管理計劃須載列適當的緩解措施,以避免及減少產生拆建物料,並把物料再用和循環使用。我們會確保工地日常運作與核准的管理計劃相符。我們會利用運載記錄制度,監管公眾填料和拆建廢料分別運到指定的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棄置的情況。我們會要求承建商把公眾填料與拆

D4 路是介乎龍門居與富健花園之間的現有道路。運輸署署長和路政署署長將會安排由 D4 路建造一條單程連接路通往 L18A 路,配合 L18A 路的建成日期。

建廢料分開,以便運至適當的設施處理。我們並會記錄拆建物料的棄置、再用和循環使用情況,藉此進行監察。

- 14. 擬議工程須移走 33 棵樹,包括砍伐 28 棵樹,把 5 棵樹移植到別處。須移走的樹木全非珍貴樹木²。我們會把種植樹木建議納入工程計劃中,估計會種植 100 棵樹、9 375 棵叢灌木、205 棵攀緣植物和闢設 1 065 平方米種有樹木和灌木的草地。
- 15. 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會產生大約 28 000 公噸拆建物料。我們會在工地再用其中約 13 000 公噸(46.4%),把另外約 12 000 公噸(42.9%)運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³供日後再用,以及把約 3 000 公噸(10.7%)運到堆填區棄置。這項工程計劃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棄置拆建物料的費用,估計總額為699,000 元(以單位成本計算,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的物料,每公噸收費 27 元;運送到堆填區的物料,則每公噸收費 125 元⁴)。

(b) 具文化、歷史或紀念價值的樹木,如許願樹、風水樹、可作為寺院或文物古蹟地標的樹 和紀念偉人或大事的樹;

- (d) 形態獨特的樹木(視乎樹的整體大小、形狀和其他特徵),如樹冠似高聳根的樹、生長於特別生境的樹木;或
- (e) 樹幹直徑逾一米的樹木(在高出地面一米的水平量度)。
- 3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已在《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附表 4 訂明。任何人士均須 獲得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發出牌照,才可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公眾填料。
- 4 上述估計金額,已顧及建造和營運堆填區的費用,以及堆填區填滿後,修復堆填區和進行所需善後工作的支出。不過,這個數字並未包括現有堆填區用地的土地機會成本(估計為每立方米90元),亦不包括現有堆填區填滿後,開設新堆填區的成本(所需費用應會更為高昂)。 估計費用只供參考,不屬這項工程計劃預算費的一部分。

² 珍貴樹木包括《古樹名木冊》載列的樹木或符合下列最少一項準則的其他樹木—

⁽a) 逾百年的樹木;

⁽c) 屬貴重或稀有品種的樹木;

土地徵用

16. 這項擬議工程計劃無須徵用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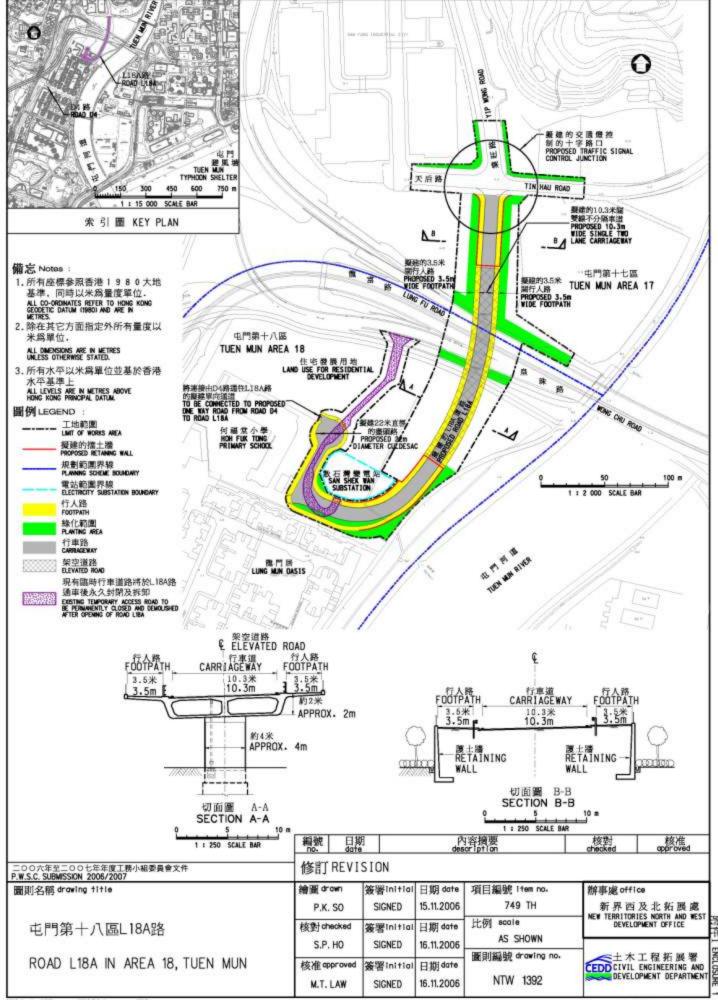
未來路向

17. 我們計劃在 2006 年 12 月 19 日及 2007 年 1 月 12 日 分別向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提交文件,把這項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如獲批准撥款,我們計劃在 2007 年 4 月展開擬議建造工程,在 2009 年 4 月完工。

徵詢意見

18. 請委員注意本文件內容。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2006年11月



749TH 號工程計劃 - 屯門第 18 區 L18A 路

估計顧問費的分項數字

顧問的員工開支	預計的人 工作月數	總薪級表 (平均薪 點)	倍數 ^(註 1)	估計費用 (百萬元)	
(a) 施工階段的 顧問費 ^(註2)					
(i) 合約管	專業人員	_	_	_	0.2
理	技術人員				0.1
(ii) 擬備竣工	專業人員	-	_	_	0.1
<u> </u>	技術人員				0.1
(b) 駐工地人員	專業人員	28	38	1.6	2.4
的開支(註3)	技術人員	98	14	1.6	2.8
				總計	5.7

註

- 1. 採用倍數 1.6 乘以總薪級平均薪點,以預計由顧問提供的駐工地人員的開支。(在 2006 年 1 月 1 日,總薪級第 38 點的月薪為 54,255 元,總薪級第 14 點的月薪為 18,010 元。)
- 2. 顧問在合約管理方面的員工開支(包括合約管理和擬備竣工圖),是根據現時的顧問合約(合約編號 CE 55/2001(HY))「屯門第 18 區 L18A 路的設計和建造」計算得出。待財務委員會批准把 749TH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後,顧問合約的建造工程才會展開。
- 3. 我們須待建造工程完成後,才能知道實際的人工作月數和 實際所需的開支。